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第十輪資助計劃(2020)  
申請指引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目標

第三章 撥款資助

第四章 申請資格

第五章 申請詳情

第六章 評審機制

第七章 《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金

第八章 宣傳和鳴謝

第九章 責任

第十章 項目計劃的變動

第十一章 不獲資助的開支

第十二章 雜項條款

## 序言

本申請指引(指引)提供有關「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本資助計劃)的基本資料，包括資助計劃的目標、申請者資格、申請程序、建議計劃的評審機制、獲批資助申請者的責任、資助金的發放，以及核准建議計劃的監察和評核機制。

按下文第5.2段所述，本資助計劃會由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17日(截止日期)接受第十輪申請。本指引在往後各輪資助工作中或會作出修訂，申請者<sup>1</sup>宜到下列網頁查閱指引的最新版本：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之前**<sup>2和3</sup>，把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或寄回本資助計劃秘書處(秘書處)，或透過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逾期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如對本指引或是次撥款的申請有任何查詢，請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民政事務局管理和支援的秘書處提出：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民政事務局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電話： (852) 3102 2934 / (852) 3102 2935

傳真： (852) 3102 5997

電郵： [acdfs@hab.gov.hk](mailto:acdfs@hab.gov.hk)

網站： [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12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6時

---

<sup>1</sup> 申請者的資格準則載於下文第4.6段。

<sup>2</sup>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日期當天下午2時至6時的任何時間內懸掛，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該段時間內生效，則截止日期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6時。

<sup>3</sup> 凡透過香港郵政寄交的申請表格，其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否則不獲受理。如透過派遞代理或其他方式遞交申請，則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之前把有關申請送交或寄回秘書處。

## 第一章 引言

- 1.1 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宣布，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注資港幣30億元作種子基金，並利用其投資回報，為藝術和體育的長遠發展提供可持續的資源。有關建議在2010年7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於是向「基金」的藝術部分注資港幣15億元(即港幣30億元由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平分)，以便為有助促進本地藝壇蓬勃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文化地位的藝術措施和項目計劃提供資助。
- 1.2 政府會透過「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第十輪資助計劃發放約港幣4,000萬元撥款；並會就過去一年的投資回報進行年度檢討，從而釐訂撥款金額。
- 1.3 本資助計劃由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制訂和推行。委員會負責就本地藝術發展的政策及相關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本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申請)將由委員會負責評審，並由委員會建議政府批核。政府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是否批准資助申請、資助金的金額和資助的條件(如有)。

## 第二章 目標

2.1 本資助計劃旨在加強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能力。為此，本資助計劃會向具創意和影響力，並有助達到下列目標的建議計劃(建議計劃)，提供撥款資助：

- 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的能力；
- 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
- 拓展觀眾；以及
- 藝術教育。

本資助計劃將資助具規模和／或需要長時間推行的建議計劃，務求對香港藝壇及不同的專業、界別和社會發揮更大的作用。本資助計劃鼓勵申請者提出有助更廣泛提升能力的建議計劃，例如旨在從多方面(包括創意、人力資源和機構能力)提升能力的建議計劃；在提升申請者的能力之餘，能夠拓展特定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整體能力的建議計劃；支持本地藝術家與內地和／或海外進行文化交流並有助他們進身地區和國際舞台的建議計劃；包含有助藝術持續發展的文獻記錄、研究、評論、刊物和／或其他元素的建議計劃；在藝術實踐方面開創新的領域並對此展開深入反思的建議計劃；以及在節目／藝術創作發展上力臻至善和創新的建議計劃。雖然本資助計劃的資助對象是具水準／規模的藝術工作者／藝團，但建議計劃如能包含培養年輕藝術家和／或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機會／元素，亦歡迎提出。

2.2 藝術受益於現今科技進展，能夠與科技以多種方式在不同程度上互為融合。為推動藝術朝向這方面發展，本資助計劃現增設「藝術科技」類別，藉以支持促進藝術與科技融合的計劃。政府鼓勵申請者以富創意的方式利用科技，從而實踐其藝術願景和抱負；申請者提出的建議計劃必須展現及達到第2.1段所列本資助計劃的目標。

2.3 本資助計劃旨在補足各項為藝術而設的公共資助計劃和來源，以及支持有助本港文化藝術發展並值得推行的項目。本資助計劃亦希望幫助推廣各種藝術形式和實踐方式，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跨界別藝術。

**2.4** 本資助計劃不會資助屬於政府其他專項資助計劃涵蓋範圍內的項目計劃，這些專項資助計劃包括「粵劇發展基金」、「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計劃建議者提出的建議計劃如屬推廣粵劇、電影或非物質文化遺產，或推動創意產業(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出版、印刷和電視)，又或提出非以推廣和促進藝術發展為目標的創新科技建議計劃，則應向相關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 第三章 撥款資助

### 3.1 撥款資助的形式

3.1.1 本資助計劃提供兩類資助「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以下統稱為「資助金」)，均須用作支持在本指引第7.1段所定義的《資助協議》中詳述的建議計劃。資助金可用於支付申請者推行建議計劃的開支，包括創作和製作費用、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人手和計劃行政開支。即使申請成功，政府並不保證全數批出申請款額。如果獲資助者接受資助金，便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確保建議計劃能按核准方式推行。

3.1.2 本資助計劃不提供經常資助金，申請者不應假定政府會在往後的撥款計劃中批准類似的申請。委員會或政府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當時就推動本地藝術發展的不同階段所採用的主題和優先次序)後，也不一定批准任何類似的申請。

#### 3.1.3 「躍進資助」

「躍進資助」屬配對資助。

- (a) 「躍進資助」旨在支援非牟利(即推行目的非以營利為主的)建議計劃，而這些計劃須為提升申請者的專業表現以取得更佳成果而設，並且列明有助達到本資助計劃四大目標(即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符合第四章(申請資格)列明的相關準則。申請者必須證明已經或將會就其建議計劃獲得不少於港幣100萬元的現金收入，當中至少港幣25萬元為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申請者可獲得相當於其實際現金收入200%的配對資助(上限為港幣400萬元)。除非獲政府另行批准，否則資助期最長為兩年。
- (b) 在「躍進資助」方面，每名獲批資助申請者均可申請第二次「躍進資助」。如獲批第二次的「躍進資助」，資助期最長為三年，以供獲批資助申請者推行經優化的建議計劃，使其所屬機構更具持續發展的能力。申請者必須證明已經或將會就其建議計劃獲得合共不

少於港幣150萬元的現金收入，當中至少港幣375,000元須為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申請者或可獲得相當於其實際現金收入200%的配對資助(上限為港幣550萬元)。委員會或政府不一定會建議或批准第二次「躍進資助」的申請。如果第二次資助的申請獲批，則獲批資助申請者將再沒有資格申請「躍進資助」。

#### 用作配對的收入

- (c) 除了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或捐助，可用作配對的現金收入還涵蓋申請者可從核准建議計劃獲取的任何收益，包括門票收入、入場費、報名費、參加費用和專為建議計劃製作的紀念品銷售收益。現金收入須扣除第三方所收取的行政費用，例如訂購門票和使用信用卡付款的服務費和手續費。
- (d) 獲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為建議計劃提供的現金資助，包括本資助計劃下其他獲資助的計劃的現金資助，不得計作現金收入。
- (e) 實物贊助或捐助不得計作現金收入。
- (f) 申請者必須解釋如何／會如何籌措有關資金和收入(例如收取入場費或尋求商業贊助)。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列明資金和收入的來源。申請者亦必須提交證明文件，足可令委員會和政府信納可以籌到聲稱的收入金額。

#### 3.1.4 「項目計劃資助」

「項目計劃資助」屬直接資助。

- (a) 「項目計劃資助」旨在為具高藝術／專業水平的非牟利建議計劃提供支援，而這些計劃須符合在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方面其中一項或多項目標。「項目計劃資助」的目的是資助大型和具影響力的藝術項目計劃，以期透過較長的項目計劃推行時間，促進本地藝術的發展。「項目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必須符合第四章(申請資格)列明的相關準則。

- (b) 凡**整體預計開支達港幣80萬元或以上的建議計劃**均可申請「項目計劃資助」。
- (c) 扣除核准項目計劃的預計收入和收益後，該項目計劃的**部分或全部開支淨額**可由「項目計劃資助」支付。申請者或會獲得上限為**港幣300萬元的直接資助金**，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期最長為兩年。

## 3.2 雙重資助

- 3.2.1 申請者須避免獲取現金形式的雙重資助。倘核准建議計劃有開支項目獲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sup>4</sup>提供資助，則該等開支項目**不會**獲得資助。申請者不應把已獲其他公共資助來源資助的開支項目列入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不過，建議計劃如獲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所提供的非現金支援**(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的場地支援和售票服務)，只要獲委員會建議支持並得到政府運用絕對酌情權批准，有關的建議計劃亦可獲得「躍進資助」／「項目計劃資助」。有關方面會按當時情況對個案作個別考慮。
- 3.2.2 申請者在其核准建議計劃中所獲取的現金收入，不得包括申請者從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獲得的任何費用。

## 3.3 非政府贊助和捐助

- 3.3.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列載將可取得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躍進資助」申請者宜開拓不同的資助來源，最好能夠取得新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
- 3.3.2 如果所得的任何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納入為用作配對的現金收入，有關資助一方或多方與申請者之間不得存在控制、管理或其他形式的關係。
- 3.3.3 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在第一期資助金發放前提供令人信納的文件，證明已取得所承諾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而有關款額不少於第3.1.3(a)和3.1.3(b)段所指明的最低款額。所有已承諾供配對「躍進資助」的非

---

<sup>4</sup> 公共資助來源指由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或獲政府經常資助的公營機構(例如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區議會)所提供的撥款。

政府贊助和／或捐助，必須在政府發放最後一期資助金前收到。

3.3.4 獲批資助申請者不得接受由下列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贊助、捐助或廣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與之有關聯：

- (a) 任何從事煙草或與煙草相關行業的人士；
- (b) 任何從事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產品)行業或與吸煙產品行業相關的人士；或
- (c) (如活動專為18歲以下的青少年而設)任何從事酒精飲品行業的人士。

獲批資助申請者不得接受任何屬政府合理地認為可能損害政府形象或聲譽的贊助、捐助或廣告。

### 3.4 分期發放資助金

3.4.1 資助金會按獲批資助申請者取得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並根據資助金獲批時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在資助期內分期發放。分期發放時間表的日期將由獲批資助申請者與政府議定，並會在《資助協議》中訂明。

3.4.2 第一期資助金旨在向獲批資助申請者提供啟動資金。這筆資助金會在有關各方簽訂《資助協議》和獲批資助申請者符合政府所訂的其他條件後發放，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的30%。在大多數情況下，資助金會按下列方式根據第7.3.1至7.3.5段所述安排，分4期發放：

<u>期數</u>	<u>「躍進資助」</u>	<u>「項目計劃資助」</u>
第一期	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的30%。	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的30%。
第二期	在取得各個令人滿意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並證明已存入配對所需金額的收入後，會發放相等	在取得各個令人滿意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後，會發放相等於獲批資助金額減去第一期、倒數第二期

期數	「躍進資助」	「項目計劃資助」
	於獲批資助金額減去第一期、倒數第二期和最後一期資助額的資助金。	和最後一期資助額的資助金。
倒數第二期	在妥為取得建議計劃所有主要階段成果／計劃成果，並證明已存入配對所需金額的收入(包括第一期按比例配對的收入)後，會發放不少於獲批資助金10%金額。	在妥為取得建議計劃所有主要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後，會發放不少於獲批資助金10%的金額。
最後一期	在完成第7.3.2段所載的規定，並證明已存入各期資助配對所需的收入數額後，會發放不少於獲批資助金10%的金額。	在完成第7.3.2段所載的規定後，會發放不少於獲批資助金10%的金額。

如獲批資助申請者或獲資助者能證明確有現金周轉需要，政府或會考慮加設中期資助。

3.4.3 當政府認同獲批資助申請者已取得某一期發放資助金所需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並符合該期所需的其他條件後，預期會在14個工作天內發放該期資助金。

3.4.4 有關資助金的詳情見本指引第七章(《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金)。

### 3.5 虧損或剩餘資助金／營運盈餘

3.5.1 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的成員和政府均不會為核准建議計劃所引致或相關的虧損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者須就

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所引致的任何虧損負上全責。此外，獲資助者亦須就推行和完成建議計劃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額負上全責。

3.5.2 獲資助者在提交審計帳目報告(見第 9.1.4 段)時，必須把任何剩餘資助金和建議計劃的營運盈餘(包括出售所有或任何棄置設備和／或貨物所得的收益)退還給政府，上限為資助金的等額，除非有下列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a) 委員會已建議政府批准把該筆款項用於推動本地藝術發展的用途，而該用途與核准建議計劃的範圍和目標相關；以及

(b) 政府已批准動用該筆款項。

**3.6** 根據第 10.2.1 至 10.2.4 段的規定，政府保留暫停或終止向核准建議計劃發放資助金的權利。

## 第四章 申請資格

- 4.1** 建議計劃的內容須與**藝術和文化**有關。建議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申請者須提供證明，使委員會確信該建議計劃屬非牟利性質。凡符合資格向現有公共資助來源申請資助，或被視為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的建議計劃(不論是否從現有公共資助來源和／或社會獲得資助)，其申請優次或會較低；除非申請者能夠證明如獲本資助計劃提供額外資源，其建議計劃將更有效地達到提升能力、推動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實踐藝術教育的目標，則另作別論。
- 4.2** 凡現正尋求／接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提供非現金支援**的建議計劃，均符合本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申請者亦須留意第3.2.1和3.2.2段。
- 4.3** 在本輪資助計劃中，每名申請者不得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4.4**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為申請者就其申請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承擔責任。
- 4.5** 所有申請必須符合本章訂明的一切規定，方會獲得委員會和政府考慮，倘委員會建議政府給予豁免則另作別論，而政府在此情況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豁免。
- 4.6 合資格的申請者**
- 4.6.1** 個人藝術工作者、由藝術工作者特別組成的組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包括商業實體)，以及沒有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藝團均符合資格申請「**項目計劃資助**」，以推行**非牟利的建議計劃**，申請者亦須留意第4.6.3段的相關規定。凡屬第4.6.2段所述的**組合和藝團**，則符合資格申請「**躍進資助**」。
- 4.6.2** 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申請者必須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並須提交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其法律地位已符合本段條款所訂的要求。

- 4.6.3 獲批「項目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公司，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申請者必須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取得這些法律地位，並須提交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其法律地位已符合本段條款所訂的要求。
- 4.6.4 為保持建議計劃的非牟利性質，獲批資助申請者在建議計劃完成後，必須把剩餘資助金或營運盈餘退還給政府，除非政府已按第3.5.2段所述因應特殊情況批准動用該筆款項，則作別論。申請者亦須留意第3.5.1段和第7.1.1至7.2.3段的相關規定。
- 4.6.5 申請者不得在資助期內收取政府任何形式的經常資助(例如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別向9個主要演藝團體和香港藝術節協會提供的資助)。此外，為避免雙重資助(見第3.2.1和3.2.2段)，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倘正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優秀藝團計劃」資助或「年度資助」，必須在簽訂《資助協議》前承諾放棄任何該等資助。
- 4.6.6 除非建議計劃內已特別述明，或因應特殊情況和已事先得到政府的批准，否則申請者必須是建議計劃的主辦單位。
- 4.6.7 本資助計劃接受聯合申請(例如由兩個或以上屬第4.6.1和4.6.2段所述的團體共同提出申請)。除非屬於註冊合營公司或合伙經營，否則提出聯合申請的各方均須表明同意提交申請和接受《資助協議》的約束。聯合申請必須指定主要的申請者，並由該申請者負責管理核准建議計劃。申請表格內必須清楚列明提出聯合申請的各方各自應盡的責任。

## 第五章

## 申請詳情

### 5.1 申請表格

5.1.1 申請表格可到秘書處索取或於本資助計劃的網頁下載，也可透過網上申請系統取得，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民政事務局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網頁：[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cdfs.htm)

5.1.2 申請者必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每份申請只可包含一項申請「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的建議計劃。根據第4.3段的規定，每名申請者在本輪資助計劃中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5.1.3 申請者必須按申請表格和本指引的規定，提交一切所需的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

- (i) 在每份申請中，申請者必須指定一名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
- (ii) 申請如獲批准，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便須負責有關推行該建議計劃的管理和營運工作；監察建議計劃的開支並確保按照核准預算、本指引和獲資助者須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資助金；答覆查詢；以及在有需要時與秘書處和／或委員會舉行進度會議。

(b) 項目計劃／營運預算

- (i) 所有金額一律以港幣為貨幣計算單位；
- (ii) 申請者必須提交推行建議計劃的建議預算，列載所有開支、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第3.1.1

至3.1.4段所述的收入和收益，以及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政府在決定資助金額時，將參考以建議計劃的預計開支減去預計收入(包括贊助和捐助金額)後的計劃淨開支；

- (iii) 申請者在編製預算時，必須按申請表格丙部列明的指示，把所有開支項目歸納為人手、製作費用和為推行計劃而支付的其他費用等特定類別；
- (iv) 倘預算包括應急和雜項開支，這些開支的總額不得超過申請資助金總額的3%，而獲批資助申請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必須把這些應急和雜項費用的實際開支入帳；
- (v) 在策劃、籌備和營運期間，純粹為推行建議計劃而購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設備和物品的開支如獲得委員會核准，可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目內(見第7.2段)。申請者須負責保養和維修有關設備和物品，但有關費用不應列入預算內；
- (vi) 獲資助者須按下文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的規定，把開支項目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目內；
- (vii) 倘申請者擬把建議計劃的活動定為每年或定期舉行的活動，則申請者必須表明有關資助金只用於支付某一指定期限內的費用，並提交有關該活動的長遠方案的詳情。申請者須確認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請獲批資助，將來同一活動亦未必能再獲資助；以及
- (viii)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申報是否已經或正就該建議計劃向政府或其他公共資助來源尋求其他財政支援。

5.1.4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者還須提交一個涵蓋下列內容的全面方案：

- (a) 該建議計劃的可行性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社會的市場需求、可供使用的場地、所需的人才和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決定因素；

- (b) **時間表**——示明如何推行該建議計劃；
- (c) **建議預算**——列明所有費用、開支和會獲得的收入與收益；
- (d) **現金流量表**——標明各階段財政收入和支出；
- (e)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發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議計劃，並且確保資助金得到妥善和有效運用；
- (f) **評核建議**——詳述建議計劃將如何配合本輪資助計劃的主題、優先次序和目標，以及會以哪些表現指標衡量申請者的表現；以及
- (g) **風險控制／應急方案**——為防建議計劃未能如預期取得主要階段成果而設。

5.1.5 第二次「躍進資助」的申請者須說明繼首次「躍進資助」的核准建議計劃的所得成果，現行建議計劃可如何進一步提升申請者的專業表現／能力，以及如獲批第二次「躍進資助」以推行現行建議計劃，該建議計劃在完成後將如何為申請者帶來持續的發展。

5.1.6 在考慮過往和現行獲資助者提出的申請時，將根據申請者在過往各輪資助下的表現。倘在評審期間，申請者在過往各輪資助獲核准的建議計劃尚未完成，會參考申請者的中期表現。倘這些申請者獲選，其申請原則上會獲批，惟最終結果會視乎申請者能否妥善完成過往各輪獲核准的建議計劃。如有任何資助批予這類申請，也只會是在過往各輪獲核准的建議計劃妥善完成後，申請者才可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和獲發新一輪計劃的資助金。

5.1.7 申請者可提供最多三項過往作品的錄影／錄音或文件，以供參考。

## 5.2 申請時間

第十輪資助計劃定於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開接受申請。

### 5.3 申請程序

- 5.3.1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指引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5.3.2 申請費用全免。
- 5.3.3 申請者如遞交紙本申請表格，須準備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兩份副本**和一份電子版本，以及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規定提交的所有資料和文件(須以Word格式製備文字資料，以Excel格式製備建議預算和現金流預測，儲存於光碟／USB儲存器內)，並交往下述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民政事務局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申請者如經網上申請系統提交電子表格，須透過該系統上傳證明文件。如欲提交紙本證明文件，請交往上述地址。

- 5.3.4 申請者或須不時按照要求就其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和資料**。申請者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 5.3.5 秘書處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和資料作存檔和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有關文件存照。申請者提交書刊、圖片、影音光碟等參考材料，亦一概不會發還。

### 5.4 重新申請

倘申請被拒(「被拒絕的申請」)，申請者不可在日後任何一輪申請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議計劃向本資助計劃提交申請，除非該建議計劃已明顯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改善，或申請者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以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則作別論。重新申請時必須重新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新申請)。申請者必須註明新申請是以「被拒絕的申請」為基礎，並指明曾對原建議計劃作出改動的地方，否則有關申請不會受理。

## 第六章 評審機制

### 6.1 評審程序

- 6.1.1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甄選**，並可能要求申請者作出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申請者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 6.1.2 倘申請符合第四章(申請資格)訂明的所有規定，或該申請已獲有關豁免(見第4.5段)，秘書處便會根據最切合申請者所別選最能說明其建議計劃性質的類別，安排由委員會成員和專家顧問組成的小組(見第6.4.2段)評審申請。不同評審小組將會負責評審不同類別的申請。
- 6.1.3 評審小組由委員會成員和專家顧問組成，負責根據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和指引，評審本資助計劃下的「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申請，然後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就修訂甄選準則和程序提出建議。
- 6.1.4 申請者及其項目團隊的成員或須出席面談，向評審小組介紹建議計劃的內容和回答相關的提問。
- 6.1.5 政府收到委員會的建議後，會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和資助金額，並會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決定須附加的條件。
- 6.1.6 在本指引、《資助協議》或申請表格中，「**項目團隊**」是指申請者為推行有關建議計劃而部署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合作伙伴、專家、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和藝術行政人員。

### 6.2 評審準則

6.2.1 所有申請將根據下列準則進行評審：

- 藝術／專業水平；
- 創意與原創性；
- 對藝術界和社會的影響；
- 技術可行性；
- 財務規劃與管理能力；以及

- 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管理能力。

申請者過往推行在各輪獲核准的建議計劃的表現(如適用)，亦會列作考慮因素。

6.2.2 政府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有關申請載列的資料不齊備或不正確，或未能符合本指引和申請表格訂明的規定；
- (b) 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頒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
- (c) 有關申請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作出不能實踐的承諾或不能落實的建議計劃；或
- (d) 申請者未能履行本身根據與政府所訂其他協議的應有責任。

6.2.3 倘秘書處已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議計劃或任何根據該建議計劃所建議履行或進行的事宜，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除非有關糾紛或指控能獲得圓滿解決，否則該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秘書處也可能予以拒絕。

6.2.4 在評審申請時，委員會將視乎適用情況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本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即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的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而言，有關的建議計劃對促進香港藝能發展所發揮的**影響力**；
- (b) 建議計劃是否具有**創意和屬於原創**，以及相比同類或類似藝術形式的現有藝術作品，該建議計劃是否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

- (c) 建議計劃所帶來的好處能否惠及藝術界或整個社會；
- (d) 建議計劃是否屬於非牟利性質；
- (e) 建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其整體規劃、所需時間，以及為推行該建議計劃而可提供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是否切合實際、合理和在技術上可行；
- (f) 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藝術／專業水平、專業知識、經驗、資歷、往績和在項目策劃、推行與管理、市場推廣和風險管理方面的能力)；
- (g) 建議預算(包括收入和開支)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申請者有否致力審慎管理和控制財政；以及該建議計劃曾否或應否獲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提供資助；以及
- (h) 任何其他相關和有助實踐本資助計劃目標的特別因素。

### 6.3 自我評核

- 6.3.1 申請者須就其建議計劃提議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這些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應兼具質與量的成果。此外，申請者亦須提議以何種紀實證據作支持，例如調查結果、網上回應等。
- 6.3.2 委員會或會要求申請者修訂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倘建議計劃獲批資助金，議定的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會納入建議計劃提交報告部分的規定。

### 6.4 避免利益衝突

- 6.4.1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聲明是否與該項申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有則必須避免參與涉及有關申請的討論和決定。
- 6.4.2 委員會會邀請專家、專業人士、資深藝術工作者和學者就以下幾方面提供意見：

- (a) 個別申請的藝術／專業水平、創意、原創性、技術可行性和財務規劃與管理能力；
- (b) 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管理能力；以及
- (c) 有關建議計劃對藝術界長遠發展的重要性和影響。

上述各專家、專業人士、資深藝術工作者和學者亦須聲明是否與該項申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有則必須避免參與評審有關申請。

## 6.5 通知結果

- 6.5.1 政府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可批准或拒絕申請。政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6.5.2 如申請被拒，預計會於該輪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起計**5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6.5.3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會一併獲告知有關結果與委員會和／或政府可能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者在獲發資助金前，可能須相應修訂其建議計劃。
- 6.5.4 建議計劃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申請者有責任遵守任何法律規定，以及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的許可證、牌照、同意書、批准書等文件。
- 6.5.5 為免生疑問，申請者有責任為推行建議計劃安排所需的**場地和支援服務**。

## 6.6 撤回申請

申請者在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

## 7.1 《資助協議》

7.1.1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者會收到一封**要約信**和一份按照政府所訂形式和內容擬定的協議(《資助協議》)。《資助協議》會列明政府提供的資助款額，以及批出有關資助的附帶條款及條件。獲批資助申請者將可獲得資助金，並須簽署《資助協議》方可成為獲資助者。

7.1.2 除非及直至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簽訂及執行《資助協議》，否則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之間並無任何關於資助金的具約束力協議。

7.1.3 獲資助者必須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7.1.4 《資助協議》將包括下列內容：

(a) 委員會和／或政府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b) 本指引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c) 核准建議計劃的詳情。

## 7.2 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7.2.1 獲資助者須根據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就核准建議計劃所有收入、開支和負債，備存完整無誤的帳簿和記錄。獲資助者亦須在本身處理建議計劃**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開支**的專設會計系統內，保存一套**妥當的獨有帳目**。至於這套獨有帳目的維持方式，須可用以就核准建議計劃編製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凡與建議計劃有關的收入和開支，均須適時妥為記入有關**帳目**。

7.2.2 獲資助者須在香港的持牌銀行開立和備存一個指定銀行帳戶(項目計劃／營運帳戶)，僅用作存放和調動因核准建議計劃而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所有孳生的利息)。有

關的資助金只會存入上述的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7.2.3 資助金和所有與核准建議計劃有關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與核准建議計劃有關的支出，均須經項目計劃／營運帳戶處理。所有利息必須存放於項目計劃／營運帳戶內，不得提取或用於推行核准建議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

### 7.3 發放資助金

- 7.3.1 如果獲資助者在適當的階段成果和計劃成果方面均有理想成績(須提交令人信納的有關成果的文件)，政府會嚴格遵照《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發放資助金。有關分期發放資助金的安排見第3.4.1至3.4.3段的摘要。

- 7.3.2 除下文第10.2段另有規定外，**最後一期**的資助金只會按下列條件發放：

- (a) 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所訂的完成日期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之前，成功推行核准建議計劃，並就核准建議計劃已按《資助協議》規定取得各個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出示令人信納的文件；
- (b) 獲資助者已充分遵守《資助協議》的規定；
- (c) 獲資助者在建議計劃所訂的計劃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提交最後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而其形式和內容須合乎政府要求，並符合本指引第9.1.3和9.1.4段有關撰寫報告的規定；以及
- (d) 就「躍進資助」而言，獲資助者就悉數取得承諾可得的非政府機構贊助和捐助出示令人信納的文件。

- 7.3.3 政府保留權利在認為出現下列情況時，暫停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金：項目計劃／營運帳戶內剩餘大量未動用的資助金；或有營運盈餘；或獲資助者未能如期提交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或審計帳目報告；或上述任何一份報告不符合《資助協議》的規定。

- 7.3.4 倘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取得的現金收入總額和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金額，未能符合第3.1.3(a)及(b)段所述最低要求，政府得保留權利，中止進一步發放資助金和／或要求獲資助者在政府指示的限期前退還所獲發的部分或全部資助金。
- 7.3.5 如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在獲資助者所能控制的範圍內)引致建議計劃未能在《資助協議》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致使獲資助者擱置有關計劃，政府可要求獲資助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資助金；如因上述情況或涉及上述情況而招致政府有任何損失或支出，獲資助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 第八章 宣傳和鳴謝

- 8.1 獲資助者須負責核准建議計劃的宣傳、市場推廣及相關跟進工作，務求香港的藝術界和社會大眾得到最大裨益。
- 8.2 獲資助者須按照政府規定，在所有與建議計劃有關(包括印刷和電子版本)的宣傳、廣告和推廣材料和刊物，以及在相關傳媒活動中，鳴謝本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廣材料，政府保留權利可要求獲資助者即時中止和停止使用。獲資助者亦須確保與建議計劃有關的任何宣傳材料、刊物和傳媒活動均載有或作出政府訂明的免責聲明。
- 8.3 所有與建議計劃有關並擬載列鳴謝和免責聲明的宣傳、廣告和推廣材料和刊物，獲資助者須預先向政府取得書面批准。
- 8.4 獲資助者須向秘書處提交核准建議計劃所得成果的詳細資料(如有的話)，包括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創作、經市場推廣和商品化成功的計劃成果，以及取得的獎項。秘書處將不時透過互聯網、出版刊物或舉辦展覽，向公眾發布這些成果的詳情，以作宣傳和參考之用。

## 第九章 責任

### 9.1 報告規定

- 9.1.1 獲資助者須提交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經政府認可審計師<sup>5</sup>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的最終財務狀況審計帳目報告。
- 9.1.2 進度報告須以政府訂明的格式製備，內容須包括核准建議計劃的進度詳情，以及一份按現金收付制會計方式匯報最新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 9.1.3 獲資助者須於建議計劃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終止日起計(以日期較早者計)6個月內，提交最後報告和經政府認可審計師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的審計帳目報告。
- 9.1.4 最後報告須以政府訂明的格式製備，並詳列已推行的建議計劃所得結果、表現、成績，以及對有關建議計劃的評核。最後報告須連同按應計制擬訂的已推行建議計劃最終財務狀況的審計帳目報告(經政府認可審計師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一併遞交。該審計帳目報告須由獲資助者安排的審計師審核，以確保資助金已悉數並妥為用於該建議計劃，而所有資助金款項的收支和運用均按照核准的預算進行。這份財務報表內容須包括已推行建議計劃收支總額的經審核報表，並須根據妥為備存的獨立帳目擬備。
- 9.1.5 獲資助者或須向委員會簡報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的結果和經驗，並匯報所取得的成果。
- 9.1.6 與核准建議計劃有關和因遵行《資助協議》條文所致外聘審計費用的實際支出可列入預算之內，但金額不得超過港幣30,000元。
- 9.1.7 在建議計劃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終止日起計(以日期

---

<sup>5</sup> 審計師是指當時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和持有該條例所指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較早者計)至少7年內，或秘書處另行指定在該7年期的其他期限內，獲資助者須保存核准建議計劃的所有財務報表、帳簿和記錄，以供政府隨時查核。

9.1.8 審計署署長或會就獲資助者運用資助金的情況進行審查，查看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和具效益。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合理地要求取得由獲資助者保管或管控的全部有關文件或資料以作審查。審計署署長亦有權向任何持有或負責該等文件或資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認為對此目的有需要的相關資料，並要求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審計署署長或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长和立法會主席匯報其審查結果。

## 9.2 採購程序

9.2.1 獲資助者須保證、承諾和同意：

- (a) 在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期間或為推行該計劃而採購物品和服務時，所有採購工作必須依據公正、不偏不倚和有競爭投標的原則進行；
- (b) 除非獲資助者設有董事局，而董事局有5名或以上成員，否則獲資助者須按照下列程序行事(另行獲得政府書面同意除外)：
  - (i) 每次採購總額如超過港幣5,000元但少於港幣10,000元，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 (ii)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500,000元，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3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以及
  - (iii)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港幣500,000元或以上，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5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第9.2.1段(b)(i)至(iii)項的情況均須根據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供應商。如非選用標價最低的供應商，則獲資助者必須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據。獲資助者倘有

意不透過公開採購程序，向某一供應商採購物品或服務，則必須在進行採購至少7個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1) 一份詳述獲資助者與該供應商有何關係的聲明書，或一份說明獲資助者跟該供應商並無關係的聲明書；以及

(2) 不遵照9.2.1段(b)項所述公開採購程序的理據；以及

(c) 倘獲資助者設有由5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董事局，該董事局可選用9.2.1段(b)項所述的物品和服務採購政策與程序，或自行訂定物品和服務採購政策與程序，以確保所採購的物品和服務物有所值，而有關的資助金是按照《資助協議》的規定妥為運用且用得其所。獲資助者的董事局訂立此等政策與程序時，須參考廉政公署發出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防貪錦囊。

9.2.2 獲資助者不得採購本身或與其有聯繫者或相聯人士所提供的收費服務，例如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和中央行政服務。

9.2.3 政府有權查閱已推行建議計劃的所有報價書，而獲資助者應保留所有報價書以供查閱。

9.2.4 獲資助者須不時促使其管治機構、人員和員工定期留意跟採購物品與服務有關的規定、程序和不時的相關修訂(如有的話)。

### 9.3 聘用節目／計劃人員

9.3.1 獲資助者為推行建議計劃而聘用人員時，必須遵守公開和容許競爭的原則。

9.3.2 獲資助者須遵守香港所有規管僱用他人的法律。

## 9.4 保險

- 9.4.1 獲資助者須按《資助協議》的規定，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僱員補償、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所購置或租用設備的全險，以及公眾責任保險(包括保障佔用人的責任)，並應付因推行建議計劃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 9.4.2 對於建議計劃所招致或所涉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賠償，政府和／或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9.5 知識產權<sup>6</sup>

- 9.5.1 獲資助者須通知秘書處有關任何因推行其建議計劃而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問題，以及在獲取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處理方法。政府和／或委員會可就此在《資助協議》施加條款及條件。獲資助者必須向公眾公開已推行建議計劃和從中取得的計劃成果。
- 9.5.2 推行該建議計劃而取得計劃成果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獲資助者所有。
- 9.5.3 (a) 如政府提出要求，獲資助者須無條件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和權利繼承人，給予非專用、永久、不得撤回、免繳版權費用的全球可再行分授特許權，以供就推行建議計劃而取得的計劃成果，作出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3至29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對於在推行建議計劃而取得的計劃成果中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者須承諾向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該等權利，供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和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力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sup>6</sup>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目前已知或日後創造的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和出處);而在每一個情況下不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這定義同樣適用，就要求批出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亦然。

(b) 獲資助者須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 and 權利繼承人給予非專用、永久、不得撤回、免繳版權費用的全球可再行分授特許權，以供就第9.1段所述的所有報告和相關材料，作出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3至29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對於在報告和材料中無權給予上述特許權的部分，獲資助者須承諾向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該等權利，供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 and 權利繼承人使用，並獨力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9.5.4 獲資助者與合作一方(或多方)須就如何攤分建議計劃將會產生的專利權費用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收入訂立協議。申請者須就任何這類安排向秘書處提供簡要說明，以供參考。

## 第十章 項目計劃的變動

### 10.1 修正和修訂

10.1.1 核准建議計劃會納入《資助協議》內，獲資助者必須嚴格按照附加於《資助協議》內的核准時間表推行建議計劃。如欲對建議計劃或《資助協議》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訂或增補，包括更改建議計劃的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計劃人員和／或藝術人員、主要設備、範圍、規模、方法、預算、贊助或現金流預測，均須取得政府和獲資助者雙方同意，而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有責任在提出這類擬議修正、修訂或增補前，預先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10.1.2 如任何項目的開支超出預算的金額，獲資助者須在相關的進度報告(如有的話)和／或最後報告內提供理據；如開支低於預算的金額，則獲資助者須以註釋解釋原因。然而，倘獲資助者把預算開支轉撥至任何沒有列入預算的開支項目(例如新購／替代的設備項目、新人員、修訂人員數目／職級和新購／替代消耗品)，必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對於某些收入和／或開支項目應否／可否包括在／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中，政府擁有最終決定權。

### 10.2 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金

10.2.1 政府可就核准建議計劃及《資助協議》，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金，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資助協議》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缺乏實質進展；或
- (c) 無法或可能無法按照建議計劃所載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議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完成建議計劃；或
- (d) 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需要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金。

- 10.2.2 政府可隨時透過向獲資助者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暫停**發放資助金和／或終止《資助協議》。
- 10.2.3 倘政府根據第10.2.1或10.2.2段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金，政府可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金；如獲資助者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獲資助者須為政府因此或就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 10.2.4 在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金期間，《資助協議》將會失效，而獲資助者亦不會獲提供資助金或其他財政資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響：
- (a) 在暫停或終止計劃前政府已有的權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獲資助者違反《資助協議》而產生的權利和申索；以及
  - (b) 即使建議計劃已經完成或《資助協議》已經暫停或終止，《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文，不論是文意所示還是另有明示，均仍然繼續有效和具作用。

### 10.3 撥款資助的管理

- 10.3.1 如出現以下情況，政府或會要求獲資助者**退還**整筆或部分資助金：
- (a) 違反《資助協議》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有未按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的規定使用的資助金；或
  - (c) 獲資助者在申請表格或《資助協議》或建議計劃完成報告內作出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的保證或陳述。
- 10.3.2 獲資助者或項目團隊的任何成員日後如申請本資助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或財政資助，如記錄顯示過往**未能妥善處理**公帑、財務管理失當、**違反**《資助協議》或曾有任何其他違規情況，政府在評審申請時會納入考慮。

## 第十一章 不獲資助的開支

除已在建議計劃內訂明並獲政府批准的情況外，資助金只可用於非經常開支。

### 11.1 人手

11.1.1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薪酬予已受僱於獲資助者機構的人士。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相關的服務／工作，上述原則同樣適用。倘申請者有充分理由，要把已受僱於其機構內任何人士的整筆或部分薪酬計入建議預算內，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在建議計劃內清楚述明有關理由。

11.1.2 資助金必須只供獲資助者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核准預算，用作推行核准建議計劃。除非另獲政府批准並把有關款項列入核准預算內，否則有關的資助金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支付下列開支項目：

- (a) 按年增薪額；以及
- (b) 約滿酬金、附帶福利和津貼，當中不包括僱主為受聘專責推行建議計劃的人員(i)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ii)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開支。

### 11.2 製作費用

11.2.1 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

- (a) 獲資助者所持處所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
- (b) 非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租用的場地／空間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
- (c) 獲資助者現時所擁有設備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和維修保養費用；以及
- (d) 折舊／攤銷或非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

11.2.2 核准預算或政府事先特別批准的資助必須已計及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購的設備，否則該等項目的開支不得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11.3 其他費用

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酬酢開支(例如提供歡迎宴／慶功宴及茶點)和購買獎品(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獎品)。除非在推行建議計劃時，這些開支對有關活動的性質來說屬必要的構成部分(例如為訪港或外訪藝術人員提供的每日津貼、為比賽提供的獎座和為會議參加者提供的茶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申請者必須在建議計劃內就有關的建議開支提供充分理據，而有關開支的數額必須適中且與運作需要相稱。

### 11.4 間接費用

11.4.1 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

- (a) 為先前／繼後(各)年度或期間作出調整所涉及的費用；
- (b)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和貸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成立和／或維持營運或管理申請者所屬機構的行政和間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裝修、保養和維修開支。

11.4.2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獲資助者如對個別項目可否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的帳目有疑問，應徵詢秘書處的意見。

## 12.1 防止貪污

- 12.1.1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並須告知其僱員、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建議計劃的人員，不得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或因建議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12.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秘書處或任何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以圖影響申請的批核，即屬違法。倘申請者或任何與申請者有聯繫的人士、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關申請即告無效。此外，政府或會撤回就有關申請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話)，有關的申請者則須為政府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 12.2 陳述和保證

申請者須作出下列陳述、保證和承諾：

- (a) 以**不偏不倚、適時和盡責的態度**推行和完成建議計劃；
- (b) 申請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載於申請表格、建議計劃和出於推行建議計劃期間，或另行載於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計劃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
- (c) 在推行建議計劃時遵守**香港法例**，申請者不但必須本身如是，也必須確保受僱或委以推行建議計劃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d)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亦即獲資助者)會在指明時間內妥為執行《資助協議》，而《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會按照內容所載，對申請者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的責任；

- (e) 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與建議計劃有關的作品或材料，推行建議計劃而取得的計劃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並不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以及
- (f) 在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者須已為本身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方可授權把該等材料用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

### 12.3 彌償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須就下列情況向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作出彌償，並須保持他們獲得彌償：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脅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而政府可能要支付或會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準)，而上述各項均是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相關，又或與下列情況有任何關連：
  - (i) 申請者就推行建議計劃而舉辦或進行任何戶內或戶外活動，與之相關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活動所引致的財物損毀、任何人人身傷害或死亡；
  - (ii) 申請者違反《資助協議》或申請表格內任何條文；

- (iii) 申請者或其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承辦商在推行建議計劃時作出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或
- (iv) 建議計劃本身或其計劃成果或該計劃所開發、製造或創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

## 12.4 個人資料

- 12.4.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作處理有關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並用作行使根據《資助協議》(如已簽訂)所訂明的權利和權力。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者自願提供。不過，申請者如不提供申請表格上訂明必須填寫以供處理申請的資料，政府將拒絕其申請。
- 12.4.2 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不時向政府任何決策局、公署及部門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過，為了提高本資助計劃在運作時的透明度，獲批資助申請者一旦簽署和提交申請，即表示同意向公眾披露建議計劃的詳情。申請者一旦提交申請，即使申請不獲批准，也視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稱、建議計劃名稱和申請的資助金額，以讓公眾知悉。
- 12.4.3 申請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繳付合理的費用以取得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 12.5 各方的關係

- 12.5.1 如申請獲批准，獲批資助申請者將以獲資助者的身分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獲資助者不得自稱為政府的僱員、受僱人、代理或合伙人。
- 12.5.2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不時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員均可行使《資助協議》下政府享有的權利和權力。民政事務

局局長或獲其委任的人行使所有權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 12.6 轉讓

倘事先未獲政府書面同意，申請者不得轉讓、轉移、處置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其在《資助協議》下或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權利或責任，或聲稱會這樣做。

## 12.7 規管法例和司法管轄權

《資助協議》(一經簽訂)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有關法律詮釋。訂立協議各方須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不得撤銷這項安排。

## 12.8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秘書處：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民政事務局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電話： (852) 3102 2934 / (852) 3102 2935  
傳真： (852) 3102 5997  
電郵： [acdfs@hab.gov.hk](mailto:acdfs@hab.gov.hk)  
網址： [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 12.9 免責聲明及其他

12.9.1 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都不會影響或限制對申請表格、《資助協議》或政府作為本資助計劃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詮釋。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語和所採用的詞句，跟申請表格和／或《資助協議》列明的涵義相同。

12.9.2 雖然政府在本指引內提供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但並不表示有關資料均詳盡無遺或已經個別核實。無論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員、代理或顧問，均不會就本指引或有關本指引所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

(已向或會向申請者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齊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該等人士亦不會對以上資料或本指引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明確就本指引內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遺漏之處作出免責聲明。本指引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會向申請者提供)，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員或代理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所作的陳述、聲明或保證的依據。

- 12.9.3 本指引既不構成要約，亦不構成就本資助計劃或執行和完成任何項目計劃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 12.9.4 各申請者在作出有關調查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和採納其他審慎建議後，應自行獨立評估本資助計劃的擬訂條款，以便評估向本資助計劃提出申請和有關項目計劃在財政、法律、稅項及其他事宜方面有何風險和利益。
- 12.9.5 政府保留權利可更改本資助計劃的條款而無須作出事先諮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權利在與獲批資助申請者簽立《資助協議》或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前，可酌情終止任何或一切洽商。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2020年12月